#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2年第2期(总第21卷)

# 役征与雇佣:元代和雇法律制度研究

## 唐国吕

摘 要 I "和雇"本义即为官民合意达成雇佣关系,在民间以市场价格规律进行等价交换,购买民间劳役,其实质便是官方将劳动力商品化。元代和雇较于前代范围更广、规模更大,在社会中有着广泛而深入的影响,并在经济、法律领域有着重要的意义和地位。这反映在这一时期国家劳役的征发出现了明显的市场化趋势。为了规范和雇秩序,元代确立起了包括均平摊派与置簿轮转法律制度、按时估统一定价、即时支付法律制度、和雇法律救济及处罚措施在内的一整套和雇法律制度体系。然而,和雇不可能脱离官府的人身控制与束缚,最终还是滑向了"名为和顾(雇),实乃强夺"的役征。和雇法律制度在其中起到的作用十分有限。

**关键词 |** 和雇;雇佣;役征

作者简介 | 唐国昌(1993-),男,陕西安康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从事中国法律史的研究。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 一、绪论

"和雇:两顺曰和,庸赁曰雇", 「「质言之,"和雇"本意便是指官府对所需的劳役(包括劳动力、车、船等)按照公平合理的市价、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在民间进行雇佣的行为或活动,即由原来的强制性役征改变为官府出资雇佣劳动力。从和雇本质来看,

将劳动力商品化、以市场价格规律进行等价交换、官民双方地位平等、公平交易等为其核心之义。其是建立在双方,尤其是民众自愿基础之上的,"是与建立在国家对人身控制下的强制征役对立的"。<sup>[2]</sup> 关于和雇的记载可以追溯到战国时期,然而和雇之名最早大约出现在初唐的文献中,并且到唐代才得到了较大、较深入的发展。<sup>[3]</sup> 其反映的是自唐宋

<sup>[1][</sup>元]徐元瑞:《吏学指南(外三种)》,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1 页。

<sup>[2]</sup> 李鸿宾: 《唐代和雇及对官私手工业的影响》,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第35页。

<sup>[3]</sup> 有关"和雇"的历史渊源与发展,可参见唐任伍:《论唐代的和籴和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5年第5期,第58页;李鸿宾:《唐代和雇及对官私手工业的影响》,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第35页;康瑞军《和雇制度及其在宋代宫廷音乐中的作用》,载《音乐艺术》2007年第2期,第79页;等等。

以后,官方越来越以一种商品经济的全新观念来看待劳役关系,这也表明商品货币经济在当时社会的繁荣程度以及反映在了社会上层建筑之中。自唐以后的政府,"对无偿强制性劳役的落后性质和运用市场规律的和雇方式的进步性和优越性有了较深刻的认识"。<sup>[1]</sup>其与当时唐宋变革之际商品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sup>[2]</sup>和雇便是包括元朝在内的中国古代商品经济发展及影响的具体表现之一。

和雇法律制度便是为了规范和雇行为而确立的 一系列均平摊派、置簿轮转、即时支付、时估定价、 监督、救济及处罚法律制度体系。元朝的和雇法律 制度基本承继于唐宋,并在其基础上呈现出范围更 广、程度更深、数量更多、和雇中贪污腐败更加严 重、民众负担更沉重等特征,"曰买曰雇,非常法也, 前代不测则用之, 今一一逐旋雇买"。[3]可以见 得,和雇在整个元代社会中有着广泛而深入的影响, 并在经济、法律领域有着重要的意义和地位。然而 学术界对于元代这一"和雇"重要制度的却少有涉 及, 二者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对比。这不能不引以为 憾。陈高华、史卫民先生曾将和雇、和籴与和买放 在一起从其基本内容、承当办法以及弊端进行了基 本介绍和勾勒, 而且侧重于对和买的介绍和考察, 和雇明显不足。[4] 这为我们描绘了元代和雇制度 的大致轮廓和样貌,有着奠基之功,后学者在其基 础上进行细致而深入的考察、探究似很有必要。这 些有益的探索为我们给我提供了很多参考和启发, 但因不是文章重点考察的对象,未免失之泛泛。可 见,少有学者专门对元代和雇法律制度进行专门的 考察,学术界对该问题的研究尚停留在较为初步的 阶段,有待进一步的探索和考察。与前朝相比,在 元代特殊的民族、时代、军事等背景下, 和雇制度 有了什么新的发展或演变,呈现出什么不同特征? 和雇制度在整个元代的重要性如何? 和雇法律制度 有哪些具体的规定? 统治者如何利用法律手段维护 和雇秩序与规范和雇行为,其具体实效如何? 元代 和雇制度从雇佣向无偿性、强制性役征回潮, 从公 平自愿交易到强制摊派再到成为役征的转变, 法律 制度为何无法实现有效的规制以保障"和"的内涵?

## 二、元代和雇法律制度的源来及概况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唐及以后历朝历代的统治者越来越意识到基于市场经济规律的和雇既可以

满足自己的需求,又能够避免劳民伤财,和雇在规模、地域、范围上均越来越广阔。有元一代,正是在唐宋以来和雇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再加上当时战事频仍、大兴土木等原因,有大宗的物资转运需要转运、大规模军队需要输送、大批建筑需要劳动力建造等,这就意味着"国家应办支持浩大,所用之物,必须百姓每根底和雇和买应办有"。[5]当时著名的理财大臣桑哥非常擅于财政赋税事宜,"和雇"便是其理财的核心手段,其因之为世祖所赏识,"桑哥后以所营息钱进……一日,桑哥在世祖前论和雇、和买事,因语及此,世祖益喜,始有大任之意"。[6]桑哥凭借着和雇等敛财手段深得世祖重用,最终官至尚书右丞相,位极人臣。桑哥个人受重用的经历其实从侧面反映出了和雇制度对元代国家的重要作用。

元代浩繁的和雇亟需法律规范需要从法律和体制上设立专门的机构予以规范和保障。"自来不以是何投下军、匠、站赤等诸色户计,一体均当有来",<sup>[5]</sup>由此可见,元代官方和雇活动十分频繁,而且承担提供和雇劳动力的民众几乎扩展到了全国,其影响力之大不言而喻。甚至出现了各地长官、首领官等因被差使和雇等事,而影响正常政务的情况:

至元二十九年, 湖广行省札付:

照得课程、钱粮、狱囚、民讼一切事务,全籍有司办集。近年以来,各处官吏常时差占,不能在职理事,以致文案稽停,事多壅塞,造作、钱粮,往往不依期次送纳。……如遇和雇和买、

<sup>[1]</sup> 唐任伍:《论唐代的和籴和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5年第5期,第59页。

<sup>[2]</sup>王曾瑜:《锱铢编》,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500 页。

<sup>[3] [</sup>元]魏初:《奏议》,《青崖集》卷四。

<sup>[4]</sup>参见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卷)》,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21-722 页;另,该部分 内容最早被以《论元代的和雇和买》为题发表在《元史论 丛(第3辑)》(陈高华:《论元代的和雇和买》,载元 史研究会编:《元史论丛》,第 3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第 130-143 页)。

<sup>[5]</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3 页。

<sup>[6]《</sup>元史·奸臣传》。

监造、押运必合委官事理, 其次官轮流差使。省府仰依上施行。[1]

从上述湖广行省的情况来看,地方各级官吏(尤其是首领官)往往被派去忙于和雇等事务,导致"课程、钱粮、狱囚、民讼"等日常行政被耽误,没办法正常运转,为此确立起"长官首领官不差、次官轮流差使"的法律规定。从整个元代和雇情况来看,该行省的这种现象应该具有普遍性,和雇对于维持元代国家机构的劳役保障与正常运转,具有非常重要意义。为此,中央设立了专门负责和雇等事务的官方机构高级别的广谊司,"广谊司,秩正三品……总和顾和买、营缮织造工役、供亿物色之务。至元十四年,改覆实司辨验官,兼提举市令司。大德五年,又分大都路总管府官属,置供需府。至顺二年罢之,立广谊司"。[2]

同时,元代和雇在实际施行过程中,因为种种原因,导致出现了各种严重的弊病: 遍科和桩配、亏价或不支价、放富差贫、发给烂钞、权贵或官吏非法和雇和买、收物时故意刁难,进行勒索。<sup>[3]</sup>和雇等导致民间亏损、破产,江南尤甚,"江南税户自归附以来,日益凋疗瘵。除水旱站赤、牧马、淘金、打捕、医、儒诸项占破等户外,其余户计应

当里正主首、和买和雇一切杂泛差役,已是靠损"。<sup>[4]</sup> 正是缘于此,为了规范和雇秩序以及保障和雇能够像民间正常的雇佣交易行为公平公正进行,元代也确立起了一整套和雇法律制度体系,诸如均平摊派与置簿轮转法律制度、时估制度、即时支付法律制度、和雇法律救济及处罚措施等。

## 三、和雇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实效

#### (一)均平摊派与置簿轮转法

为了适应和规范和雇活动、保障官方的劳役需求以及减轻强制性摊派对民户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均平"便成为和雇法律制度核心要求之一。就笔者尽可能穷尽现存的元代法律文献中对均平摊派法律规定的记载来看,总数达 15 次,其基本涵盖从元初到元中后期,分别为:至元十六年九月、<sup>[5]</sup>元贞元年二月、<sup>[6]</sup>大德七年十一月初二日、<sup>[7]</sup>大德十一年二月初八日、<sup>[8]</sup>至大二年三月、<sup>[9]</sup>至大四年三月、<sup>[10]</sup>皇庆元年二月初十日、<sup>[11]</sup>皇庆元年四月初二日、<sup>[12]</sup>皇庆元年十月二十四日、<sup>[13]</sup>延祐元年三月十七日、<sup>[14]</sup>延祐元年十二月二十日、<sup>[15]</sup>延祐三年十月十九日、<sup>[16]</sup>延祐五年十一月十一日、<sup>[16]</sup>延祐七年十二月、<sup>[16]</sup>延祐七年十月日。

<sup>[1]</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 《元典章》,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19 页。

<sup>[2]</sup> 参见《元史·百官六》; [元] 赵世延、虞集等撰:《经世大典辑校(上)》,周少川、魏训田、谢辉辑校,中华书局 2020 年版,第 53–54 页。

<sup>[3]</sup> 陈高华、史卫民: 《中国经济通史(元代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742-749页。

<sup>[4]</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 《元典章》,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78-779 页。

<sup>[5]</sup> 同上注第 2272-2273 页。

<sup>[6]</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 《元典章》,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57 页。

<sup>[7]</sup> 同上注第 970-971 页。

<sup>[8]</sup> 同上注第73-74页。

<sup>[9]</sup> 同上注第 966 页。

<sup>[10] [</sup>元] 何荣祖撰、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 Humanist 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81-82 页。

<sup>[11] [</sup>元] 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499 页。

<sup>「12]</sup> 同上注第 500 页。

<sup>[13] [</sup>元] 何荣祖撰、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 Humanist 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82-83 页。

<sup>[14] [</sup>元] 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01-502 页。

<sup>[15] [</sup>元] 何荣祖撰、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 Humanist 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83 页。

<sup>[16]</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 《元典章》,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76页。

<sup>[17] [</sup>元] 何荣祖撰、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 Humanist 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84 页。

<sup>[18]</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114 页。

这些均平摊派法律制度多以圣旨、诏令等形式颁行,有着至高的法律效力。由此可见,元代统治者对均平摊派法律制度的高度重视,从一个侧面也可以反映出均平在整个和雇法律制度中的重要地位,也可以看出"均平"何其难哉。

均平摊派法律制度的核心便在于"均平",即 不分户等、一体均当, 便是要根据每一户的具体丁 口数量、财产实力等为等差依据,依次进行摊派, 形成有差别、公平有序的摊派法律秩序。从一般情 况是来讲,所有户计都应被摊派,"今后除边远出 征军人并大都、上都其间站户,依着在先已了的言 语休当者,其余军、站、人匠、打捕鹰房并投下诸 王驸马不拣是谁的户计,和雇和买、杂泛差役有呵, 都交一体均当者"。[1] 这一摊派法律制度在大德 七年以圣旨这一象征着最高权威的形式颁布, 确立 了"一体均当"的基本原则,并在后期多次被后继 者引用和重申。和雇已经像役征一般按户计进行摊 派,承担的民众十分广泛,除了少数的边远出征军 人及家属、自备首思的站户、儒户、医户、宗教人 员外,几乎全民成为了和雇的承担者。其中,边远 出征军人、口北自备首思站赤往往会被减轻或免去 和雇义务, "军站户出钱助民和顾、和买", [2] "凡 出征军, 毋以和顾、和买烦其家。"[3]而且, 蒙 古人、色目人等往往在实际中往往不承担或逃避和 雇义务。

而置簿轮转法律制度是均平摊派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和保障。所谓置簿轮转法,即是指要对应当"一体均当"的户计进行登记和编排,以确保和雇能够公平公正地进行摊派,防止逃避摊派义务和重复承担,更重要的是防止司吏、里正、公使人在和雇中营私舞弊:

延祐七年十二月,诏书内一款:"均平赋役,乃民政之要。今后但凡科着和雇和买……州县正官,用心综理,验其物力,从公推排,明置文簿,务要高下得宜,民无偏负。廉访分司,所至之处,严行照刷,违者究问。在前若有免役圣旨、懿旨,并行 革拨。"[4]

可见,法律要求和雇以及各种赋役均是要以户为单位进行摊派,并且"置簿轮转有法"。这一职责主要是由地方司县正官承担,"州县正官,用心综理,验其物力,从公推排,明置文簿,务要高下得宜,民无偏负"。<sup>[4]</sup>首先,调查民户的家庭财

产情况,按"三甲九等"(即分为上、中、下三等户, 每等中又分为上、中、下三种户)由富到贫(贫富 程度相等的按丁口数由多到少排序)进行等差排列, 并登记制作鼠尾文簿; 其次, 和雇时按照鼠尾文簿 所记载的民户"三甲九等"贫富情况进行摊派,富 裕户多摊派、贫户少摊派,确定每一个应承担和雇 义务的民户的具体额度,制定花名册;次之,每一 个负责和雇的地方政府正官需要根据和雇花名册, 亲自核验人数、额度,确认无误后盖上官印,并根 据名册出具每户的摊派文引; 再者, 严格根据户等、 数额摊派,防止差役、里正等具体负责和雇摊派的 人员放富差贫, 营私舞弊; 最后, 和雇花名册应由 正官封存保管(正官不在职,则由次官保管),以 备后期核验,"据科定数目,依例出给花名印押由帖, 仍于村坊各置粉壁, 使民通知。其比上年元科分数 有增损不同者,须称元因,明立案验,(准)[以] 备照勘。"由此便构建起了严密的和雇摊派与置簿 轮转法律制度和秩序, 其核心原则便是"均平", 以期实现"诸科差税,皆司县正官监视人吏置局科 摊, 务要均平, 不致偏重"和雇摊派公平。[5]

#### (二)时估制度

"时"指的是当时当地的雇佣劳动力市场价格, "估"便是根据市场价格估算出的官方价格,"诸和顾和买,依时置估,对物给价"。<sup>[6]</sup> 时估法律制度是元代和雇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其影响着对和雇的定价。元代和雇的雇价是由中央政府按照时估统一规定的,但并非一成不变的,而其依据的是不同时期、不同地点的市场价格合理进行调整,"和雇、和买、和籴,并依市价,不以是何户计,照依行例应当",<sup>[7]</sup> "如蒙照依

<sup>[1]</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70-971 页。

<sup>[2]《</sup>元史・世祖九》。

<sup>[3]《</sup>元史·世祖十四》。

<sup>[4] [</sup>元] 何荣祖撰、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 Humanist 出版集团 2007 年版, 第 84 页。

<sup>[5]</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2 页。

<sup>[6]《</sup>元史·刑法一》。

<sup>[7]</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78-979 页。

街市,两平和雇相应"。[1]从整个元代对雇价的 法律具体规定来看,其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往往需 要地方政府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进行层层上报至中 央,中央再根据奏报情况并结合全国整体经济状况、 市价等进行定价, "今年诸物涌贵, 其得脚价不敷, 合无照依。自今各路车杖实该价钱, 预为支发, 两 平和雇,似不扰民"。[1]从文献资料来看,元代 最早对于雇价的法律规定是在至元十九年十月,其 以圣旨的形式颁布: "和雇和买并依市价。不以是 何户计照依行例(注:行市通例)应当,官司随即 支价, 毋得逗留(注: 稽缓不进)刁蹬。大小官吏、 权豪势要之家,不许因缘结揽,以营私利。违者治 罪。"[2]"凡雇车运物,不分粗细,例验斤重里路, 官给脚价",[3]通常以千斤百里为计算单位,旱路、 水路又有区别: 旱路有山路、平路之别; 水路有上 水、下水之别,如"至元二十五年四月,本部与户 部讲究定各都应起诸物,千斤百里,平川支中统钞 一十两, 山路一十二两, 水路六钱。又于大都路倒 除水脚卷内照得, 千斤百里, 下水支钞七钱, 上水 八钱"。[4]

早路和雇定价。从早路的雇价来看,其和当地 的丰歉程度、市场价格、道路情况等相关。如果笼 统地统一定价,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状况的。山路相 对于难走、费力,而山路的雇价高于平地是合时宜 的, "和雇脚力递运诸物,每千斤百里,脚价钞一 两三钱……参详, 拟合照依真定例, 平地千斤百里 一两三钱,加五添答一两九钱五分,山路亦依上分 数添支"。[5]可以见得,在最初"和雇脚力递运诸物, 每千斤百里, 脚价钞一两三钱", 并不区分山路、 平路,但随着该雇价持续推行,出现了"路田禾不收, 草料涌贵, 若止依旧例和雇, 百姓委是生受"以及 山路、平地不分等问题,于是"拟合照依真定例, 平地千斤百里一两三钱,加五添答一两九钱五分, 山路亦依上分数添支"。同时,随着市价调整雇价 也是很必要的, "东平路起运诸物, 元定千斤百里, 中统钞一十两,草料涌贵,官支脚价不敷。自今街 下顾脚, 千斤百里该钞一十七两。若依街下脚价中 统钞一十七两顾觅,不致扰民"。[6]

水路和雇定价。从整个元代对水路雇价的定价 来看,其需要当时的漕运官方机关都水监、提举漕 运司等根据每条河的水路状况(深浅、顺逆等), 同时再根据卸货地点等,参照民间市场运粮的行 价、之前官方的给价情况,综合确定,"水路……除合破书目外,再令都水监、提举漕运司验河水浅涩去处,照依目今运粮体例,从实定到每物一百斤自起程至下卸处所合该地里、所该脚价。仰今后凡有起运官物,须管照依坐去分例,和雇船只搬运前来"。<sup>[7]</sup>可见雇价受到运输距离、上水、下水等因素的密切影响。从运输距离上来讲,运输的里程越长,其单价越高,如《元典章》中明确记载方里马头、旧县码头、秦家渡三个地点分别运输至杨村、河西务、李二寺、通州四地<sup>[7]</sup>的不同雇价,即是一明证。

<b>双</b> 1 《九六年》所载不同地匹准所及			
起点	下卸地点	里程(里)	单价(每百斤)
方里马头	杨村	1445	一钱一分六厘
	河西务	1615	一钱五分一厘
	李二寺	1745	一钱七分七厘
	通州	1770	一钱八分三厘
旧县码头	杨村	1345	一钱
	河西务	1515	一钱四分
	李二寺	1675	一钱六分六厘
	通州	1675	一钱七分二厘
秦家渡	杨村	1300	一钱四厘
	河西务	1500	一钱三分八厘
	李二寺	1630	一钱六分四厘
	通州	1660	一钱七分

表 1 《元典章》所载不同地区雇价表

而从河流的上水、下水来看,上水的估价高于 下水,显然这是因为上水比下水难度更大,出的力

<sup>[1]</sup> 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大德典章遗文》,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59-61页。

<sup>[2][</sup>元]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 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27 页。

<sup>[3] [</sup>元] 何荣祖撰、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 Humanist 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96 页。

<sup>[4]</sup> 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大德典章遗文》,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9 页。

<sup>[5]</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81 页。

<sup>[6]</sup> 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浙江古籍 出版社 1988 年版,第60页。

<sup>[7]</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79-980 页。

气更大,如"大德三年,为江西省钞本和雇到水脚价例,系蒙省委倒除官定拟到,上水八钱,下水七钱,到今依此例和雇,外据和雇水脚,即与官顾例同""江南腹里河道水脚,上水作八钱,下水七钱;江黄河,上水一两,下水七钱",甚至上水的价格是下水的两倍"至元二十九年蕲黄运粮,下水千斤百里,脚钱中统钞六钱……议得上水比下水增倍作一两二钱"。[1]

### (三)即时支付法律制度

所谓和雇即时支付法律制度,即指的是元代从法律上规定,官府在雇佣民间劳动力的时候,应在达成合约时预先支付或在雇佣劳动完毕后以及立即支付雇价,"和雇和买并依市价。不以是何户计照依行例应当,官司随即支价,毋得逗留刁蹬",否则"违者治罪",[2]"不即支价者,台宪官纠之"。[3]然而,官府在和雇时,往往是先雇用劳动力完成劳役,钱款往往要拖很久才支付。这造成了民间的穷困、生活难以为继,成为了苛政之一。为了贯彻此和雇法律制度、应对实际屡禁不止的拖延、克减货款的违法现象,贯穿有元一代,多次以圣旨、诏书或法令的形式重申、巩固该法律制度。元代最早确立该法律制度是在至元四年三月:

至元四年三月,钦奉诏书内一款节该:"诸王 驸马经过州郡,从行人员多有非理需索,官吏夤缘 为奸,用壹鸠百,重困吾民。自今各体朝廷节用爱 民之意,一切惩约,毋蹈前非。其和雇、和买,验 有物之家,随即给价。克减欺落者,从监察御史、 肃政廉访司体察究治。"钦此。[4]

可以见得,该和雇支付法律制度以圣旨的形式确立。其原因在于诸王、驸马等在经过民间时,其行程中所需要的劳役、物品等肆意勾结当地官吏,往往肆意妄为,劳民伤财,而不支付雇价。可以想象这种恶劣的现象已经相当普遍和严重,已经引起最高统治者的注意。针对于此,规定向民间征发劳役而不支付或不按时雇价者,必须"随即给价","克减欺落者,从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体察究治"。这一即时支付法律规定,在至元十九年十月再次得到了重申:

至元十九年十月, 钦奉诏书内一款: "和雇和 买并依市价。不以是何户计照依行例应当, 官司随 即支价, 毋得逗留习瞪。大小官吏、权豪势要之家, 不许因缘结揽,以营私利。违者治罪。"[5]

该法律规定将规范的对象进一步扩大到所有大小官吏、权豪势要之家,并要严格按照民间雇佣行价立即支付雇价,不得"逗留刁蹬"。如果违反此规定,"因缘结揽,以营私利",便要予以治罪。

在具体和雇中,甚至官方出于仁爱雇民、不扰民之目的,详细规定雇价数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大德五年十二月……自今各路车杖实该价钱,预为支发,两平和雇,似不扰民……除大都至上都并五台脚价外,其余路分,比附各处所拟千斤百里中统钞为则,量添旱脚山路作一十五两,平川一十二两;江南腹里河道水脚,上水作八钱,下水七钱;江黄河,上水一两,下水七钱。验实有斤重,于不以是何官钱内即便放支和雇递运相应具呈。[1]

从该法律规定来看,详细规定了不同地域的山路、平川、上水、下水的雇佣脚价,并要求支付中统钞,甚至要求在雇佣合同达成时"预为支发"雇价。

#### (四)和雇法律救济及处罚措施

从元代负责保障和雇秩序和法律规定的法律救济机关来看,其并不清晰,既包括一般的行政机关(行政与司法不分),又包括监察机关,还有比较特殊的机关枢密院,其中监察机关负有主要职责。一般主体中央和地方官府将和雇视为为政司法领域的一部分,要对和雇的民户进行登记、编排,并负有防止官吏徇私舞弊的职责,"无致司吏、里正、公使人等那攒作弊";<sup>[6]</sup>同时,要对拖延、刁难民众等不立即支付雇价的官吏、权豪势要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惩处,"和雇和买并依市价。不以是何户计照依行例应当,官司随即支价,毋得逗留刁蹬。大小官吏、权豪势要之家,不许因缘结揽,

<sup>[1]</sup> 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大德典章遗文》,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9-61 页。

<sup>[2][</sup>元]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 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27 页。

<sup>[3]《</sup>元史・刑法一》。

<sup>[4][</sup>元]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 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32 页。

<sup>[5]</sup> 同上注第 527 页。

<sup>[6][</sup>元]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 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496 页。

以营私利。违者治罪"。[1]

监察机关即御史台、行御史台、肃政廉访司(后 改为提刑按察司)等及其台宪官即御史大夫、监察 御史等对和雇负有主要的责任。其要对和雇过程中 的雇价是否即时支付、支付与否、负责和雇的官吏 公正与否、是否有受贿侵吞雇价等进行监督纠察。 同时,要对诸王、驸马、大小官吏的私自和雇行为 进行监督,"诸王驸马经过州郡,从行人员多有非 理需索, 官吏夤缘为奸, 用壹鸠百, 重困吾民。自 今各体朝廷节用爱民之意,一切惩约,毋蹈前非。 其和雇、和买,验有物之家,随即给价。克减欺落 者,从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体察究治。钦此"。[2] 同时要对因和雇等导致民户亏损、破产的现象进行 整治, "其余户计应当里正主首、和买和雇一切杂 泛差役,已是靠损。其各路并司县牧民之官不为用 心存恤, 因缘为奸, 比比受害。若不遍行禁治, 切 恐其余去处亦有此弊,深为未便。呈乞遍行禁治, 仍令各道按察司纠察施行"。[3]还需要放富差贫、 不均平摊派的情形进行纠治, "'……不当和雇和 买、杂泛差役的, 陪藏百姓的, 隐藏的人, 沮壤大 体例交奏的人, 奏的人, 有罪过者。监察、廉访司 官人每常切用心体察者。管民官吏人等因着这般宣 谕了么道,百姓每根底和雇和买、杂泛差役偏负多 桩配呵,有罪过者。'道来。里旨。羊儿年十二月 十一日,大都有时分写来"。[4] 再者,还要对和 雇文簿进行仔细核对、照刷,以保证和雇的稳定秩 序和和雇百姓的切身利益, "今后但凡科着和雇和 买……与民一体均当。诸位下、诸衙门、各枝儿头 目,及权豪势要人等,敢有似前影蔽占悋者,以违 制论。州县正官,用心综理,验其物力,从公推排, 明置文簿, 务要高下得宜, 民无偏负。廉访分司, 所至之处, 严行照刷, 违者究问。在前若有免役圣 旨、懿旨,并行革拨"。[5]

枢密院是一个专门负责管理军事的机构,包括和雇在内的涉及军事方面的事务自然也归其管理。在大德三年正月,皇帝以圣旨的形式,规定枢密院"江鲁南平定之后,军马别无调度,所司不知抚养,已致军前歇役数多,起补之间,官吏作弊。乞戒饬中外军官、奥鲁官吏,各修乃职,严行禁治。如有违犯,轻者从枢密院定罪黜降:重者闻奏……军户和雇和买、杂泛差役,除边远出征军人全行蠲免,其余军户有物[力]之家,奥鲁官凭准有司印信文

字,官给价钞,和雇和买依例应副。无物之家,不得配桩科着"。至大四年六月,又再次重申枢密院涉及军事方面的和雇,其要全权负责,"世祖皇帝立中书省、枢密院,为军民一处呵不宜也者,教中书省管百姓每的勾当,枢密院管军马的勾当……边远征戍军人、探马赤军人和雇和买杂泛差役,钦依累降圣旨除免。其余有物力军户,奥鲁官凭准管民官印信公文给价,和雇和买。外据一切杂泛差役,毋得擅科。违者治罪"。<sup>[6]</sup>

元代与和雇有关的罪名与处罚的措施。因和雇 在元代规模大、范围广、影响普遍, 且对于政府的 正常运转有着重要的意义, 故而统治者明文制定了 一系列有关和雇犯罪的罪名与处刑的措施。和雇时, 官方必须按照劳动力雇佣市场行情进行合理估价, 官吏在其中营私舞弊、中饱私囊的, 便是应当被刑 法予以否定性评价的犯罪行为,"诸和顾和买,依 时置估,对物给价。官吏权家,因缘结揽,营私害 公者,罪之"。同时,刻意拖延、刁难,不立即支 付雇价的大小官吏、权豪势要, 便要被纠察, 甚而 刑事处罚, "不即支价者,台宪官纠之" [7] "和 雇和买并依市价。不以是何户计照依行例应当,官 司随即支价, 毋得逗留刁蹬。大小官吏、权豪势要 之家,不许因缘结揽,以营私利。违者治罪"。[1] 如果负责和雇的官员暗箱操作,从中攫取回扣,则按 照"盗官钱"论处;没有受赃的,则按其假冒估价的 多少进行论罪。负责监察的官员, 在和雇中受贿的, 赃物没收。克扣雇价的,"准不枉法赃论"。[7]在 具体和雇过程中,官方往往打着和雇的幌子,枉顾 民间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强制征发,针对这种情 况, 法律往往予以禁止并根据具体情节对责任官吏

<sup>[1][</sup>元]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 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27 页。

<sup>[2]</sup> 同上注第532页。

<sup>[3]</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78-779 页。

<sup>[4]</sup> 同上注第73-74页。

<sup>[5][</sup>元]何荣祖撰、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 Humanist 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84 页。

<sup>[6]</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172-1173 页。

<sup>「7]《</sup>元史·刑法一》。

予以定罪处罚,如江淮茶课"应客旅装发茶货车船,各处官司并不得拖曳。若必合和雇,直抵发卖地面下卸讫,方许和雇。如违,陈告得实,决杖六十。因而取受故纵者,与同罪。如有邀当客旅、拘买取利者,杖六十。茶付本主,买价没官"。<sup>[1]</sup>

# 四、役征与雇佣:和雇的性质蜕变 及法律应对

#### (一) 役征与雇佣: 商品经济影响的有限性

元代是承继于唐宋变革后的第一个统一王朝。 元在唐宋基础之上,商品经济程度发展进一步发展, 其表现为白银成为主要货币、商品流通量增加、市 场关系的扩大、商帮的崛起、票号钱庄的兴盛等。 商品经济越发展,社会变革就越快,变革的程度就 越深。引起唐宋元社会变革的诸种因素中,商品经 济是最根本的。<sup>[2]</sup>商品经济对元代赋役的影响, 不仅表现在赋役结构的变化上,还突出地反映在这 一时期国家劳役的征发出现了明显的市场化趋势。 市场化趋势是指国家在劳役征发过程中,逐渐放弃 一些依靠政治力量无偿强制征收天下劳役的做法, 而是更多地利用市场手段,从市场上获取劳役所需。 具体表现在和雇等新经济现象的出现和日益普遍化 上,运用货币购买劳役:

禁治拘刷船只:

至元二十年六月,行御史台:

据监察御史呈: "钦奉圣旨条画节文: '所在官司,却不得依前强行拘刷船只,搔扰百姓,如违并行究治。'钦此。上年江淮上下及淮浙等处小河,往来客船相望不绝水来。诸处官司指以雇船装载官粮官物为名,故纵公吏、祗候、弓手人等,强行拘刷捉拿往来船只,雇一扰百,无所不为,所以客船特少,以致物价腾贵,盗贼公行,实与官民为害"等事。得此。宪台相度: 仰行下合属,果若各路起运官物,必须本处就便和雇船只者,并依例两平和雇,先支价钱,不得以和雇为名强行桩配拘刷,阻当客旅。如有违拒去处,令本处纠察施行。[3]

可见,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越来越发展,商品经济的思维已经逐渐渗透到了统治上层,并为官府引入到了整个社会中来,"和雇的出现必须具备商品货币关系相应发达这一条件,可以说是社会上的是一个重大进步,表明商品经济观念已开始引入官

营体制"。<sup>[4]</sup>从历史的发展来看,官民之间的商品买卖便是"和买",而和雇的实质便在于将劳动力抽象视为商品在官民之间进行买卖交易。故而,无论是从历史事实、还是从逻辑上推理,认为和雇的前身为和买,"和买对象日益扩散于人力,和买活动渐次成为了雇佣行为"<sup>[5]</sup>是合理的。并且,对传统强制性无偿的役征的落后性质和基于商品市场经济规律的雇佣的先进性、针对性有了一定的认知:

纳资代役制度之被采用是由于征发、番上、逃亡给予政府种种的困难,而就手工作坊方面来说征发来的工匠又往往技术不高;这样就使得统治者感到钱币能够更有效地满足其欲望。钱币可以雇用随需要决定的一定数量的可以更好地使用的劳动者。此外统治者还可以用钱购买本国各地以至外国的货物,而这些货物是为可能或已不必要征发工匠来制造的。这样就产生了和雇与和市。[6]

从唐长孺先生的研究来看,由于传统的役征是 无偿的、强制性的,民众往往会带有抵制的极强消 极态度;同时,纳资代役提供了钱币与劳动力间可 以进行交易的思路,然而因其笼统而缺乏针对性, 导致某些劳动性服务并不能满足官府的需求。在市 场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作用下,以金钱雇用民间 劳动力的方式便成为官方越来越认可和采纳的使用 劳役的手段。元代频繁的军事物资转运、江南大宗 粮草的北运、大兴土木等导致传统的强制性、无偿 性役征的不足以及民间的对抗情绪导致和雇的普遍

<sup>[1][</sup>元]阿吉剌、何荣祖等撰,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断例》,Humanist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300页。

<sup>[2]</sup> 林文勋:《唐宋社会变革论纲》,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69页。

<sup>[3]</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81-1982 页。

<sup>[4]</sup> 唐任伍:《论唐代的和籴和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5年第5期,第58-63页。

<sup>[5]</sup> 康瑞军《和雇制度及其在宋代宫廷音乐中的作用》,载《音乐艺术》2007年第2期,第79页。

<sup>[6]</sup> 唐长孺:《魏、晋至唐官府作场及官府工程的工匠》,载氏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 年版,第 70-71 页。

性、大范围,社会形势的变迁也进一步促进了和雇的发展。而和雇关系对官业工匠产生冲击,导致官业机构职能及其垄断地位的丧失,私营手工业开始兴盛,并出现了世代承传、地域聚业甚至行会活动的现象,这都与和雇的发展具有直接关系。[1]

然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并未能撼动自然 经济的主导地位,其对和雇的影响是极其有限的, 这也导致和雇向着役征的方向返潮和退步。宋元商 品经济虽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但由于自给自足 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从农 业生产脱离出来的自由劳动力数量并不多,但市场 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作用十分有限,政府这只手占 据着绝对的支配和调节地位。小农经济也就深刻地 影响着整个元代社会的运行和发展,也决定着整个 中国古代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 自然也就影响着和雇的发展和走向,"和雇不可能 脱离官府的人身控制与束缚,仅仅是作为强制征役 的补充或附属。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但和资 本主义雇佣关系具有本质区别"。[1]

#### (二)性质的蜕变: "名为和顾,实乃强夺"

笔者分析元代和雇的整体状况,认为和雇性质的蜕变,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官民和雇双方由平等自愿的地位转变为强制摊派的不平等地位;第二阶段,由支付对价转变为强制性、无偿性的役征。由此,和雇在元代慢慢变得有名无实,成为官方役征的幌子,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

第一个阶段,平等自愿向强制性摊派的不平等地位转变。元虽然有强制性役征、官方设置的站赤、专门的转运或建造机构等用于完成大批物资的转运、军队的输送、工程的建造等劳役性质的需要,但却远远不够,和雇便成为了有效的补充、甚而替代手段。在元代统一之前,因频繁的战争、大兴土木等原因,和雇、和买领域、范围极其广泛,数量频次很高;元统一后,"和雇和买,不绝如流",比起统一以前"转增数倍";<sup>[2]</sup>进入中、后期,更为普遍。总之,元代的和雇范围及影响均较于前代为广。这种高频度、大范围、需要众多劳动力的官方劳务或服务需求,显然如果按照双方自愿的市场规律进行的话,既没办法短时间内雇佣够足够的劳动力,同时又难以满足急需。所以,和雇从开始时就偏离了其平等自愿、公平交易的初衷,强制摊

派便成为其不二选择,"均平赋役,乃民政之要。 今后但凡科着和雇和买、里正主首、一切杂泛差 役,除边远出征军人,口北自备首思站赤外,不以 是何户计,与民一体均当"。[3]甚至,在需要和 雇劳役的时候, 官吏肆意利用手中的权力, 恣意妄 为,随意征发,"至元二十四年闰二月……和雇船 只长运……更差牵船人夫……押运官员使臣……擅 便督勒沿江河路府州县, 行移前路文字, 准备差拨 人夫……押物人员辄便行移差拨"。[4]这其中自 然毫无平等可言, 而且往往严重扰乱民间百姓的正 常生产生活秩序,"至大三年冬十月壬申,江浙 省……比岁赋敛横出,漕户困乏,逃亡者有之。今 岁运三百万, 漕舟不足, 遣人于浙东、福建等处和 顾,百姓骚动"。[5]甚而,家破人亡,民不聊生, 弃家逃亡, "和雇、和买、杂泛差役的奏了……似 这般不教均当, 只科与见有百姓呵, 穷暴百姓应当 不得,逃窜去也,勾当也不能成就"。[6]

第二阶段,由"诸和顾和买,依时置估,对物给价"<sup>[7]</sup>转变为强制性、无偿性的役征("强夺")。在和雇中,大小官吏往往擅作威福,威逼勒索,导致和雇变成一种被剥削的活动:

至正三年……运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临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来,无不被扰。名为和顾,实乃强夺。一岁之中,千里之内,凡富商巨贾之载米粟者,达官贵人之载家室者,一概遮截,得重贿而放行,所拘留者,皆贫弱无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渗溺侵盗,弊病多端。既达京廒,又不得依时交收,淹延岁月,困守无聊,

<sup>[1]</sup> 李鸿宾:《唐代和雇及对官私手工业的影响》,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第35-39页。

<sup>[2][</sup>元]王恽:《便民三十五事·蠲免军户闪下差发》, 《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九○。

<sup>[3] [</sup>元]何荣祖撰、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 条格校注》, Humanist 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84 页。

<sup>[4][</sup>元]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 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09 页。

<sup>[5]《</sup>元史·武宗二》。

<sup>[6] [</sup>元]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 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01-502 页。

<sup>「7]《</sup>元史·刑法一》。

鬻妻子、质舟楫者,往往有之。[1]

从整个和雇性质的转变过程来看,有非常多的乱象,诸如非理需索、权豪逃避、擅差人夫、侵吞公款、克减欺落、拘买取利、冒滥作弊、侵欺、借贷、克除、冒名支请和雇脚钱、强行遍科、桩配拘刷等现象,"关出仓库合给散军匠等口粮、物料钱、衣装,穷暴[钱]、灶户工本,和买物价,和雇脚钱,并官降百姓出过首思、马匹草料等钱,其侵借尅落、冒名支给"。[2]

其实从实质上看,这是因为元代自然经济牢牢 地占据着主导地位,而且元代高度专制主义集权牢 牢控制着经济的发展动向,再加上官营手工业再次 复兴,对民间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有妨碍 牵制等消极作用。同时,全民服役与君臣关系的进 一步恶化,国家与民户的关系进一步恶化(编户齐 民),君臣主奴化,元代百姓与官府的关系(或君 臣关系)是一种倒退。<sup>[3]</sup>这体现在和雇和资源配 置上,便是政府居于主导地位,价值规律发挥的作 用十分有限。

#### (三)法律的应对乏力

#### 1. 缺乏有效法律救济

上文已述及, 元代法定负责和雇事宜及维护 和雇法律秩序的机关来说,包括一般的政府机关、 监察机关和专门负责涉及军事和雇的枢密院。仔 细分析可知, 和雇本应是官民之间的劳役雇佣合 同关系, 然而政府公权力的强势介入, 导致其成 为了似民事、又似行政的复杂关系。在中国古代 行政司法部分的大背景下,一般的中央到地方的 行政机关往往也就是司法机关, 其既可能是负责 和雇的官方代表, 也是和雇法律制度的实施与救 济机关。官府除了管理一切行政事务外, 并兼理 一切"民事诉讼""刑事诉讼""非讼案件"的 司法事务, 行使着一切司法审判、检察权力。而 监察机关又往往形同虚设, 趋炎附势, 难以真正 起到监督作用。同时, 枢密院在处理涉及军事的 和雇非其本责,又往往虚应故事。这导致元代政 府机关在和雇中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在和 雇之初,交易的双方官民地位便是不平等的,官 府相对民间有着绝对的威势, 民只能处于被支使 的地位, "民户唯知应当官司和雇,不敢与较, 惟命是听。如此受苦,不可胜言"。[4]这就使得,

和雇本为自愿交易,实际成为了强行摊派、掠夺 民财民物的法律制度。甚而,有的和雇活动中, 官府打着"和雇"的幌子,行强夺之实,"今和 市颛刻剥,名为和而实夺之"。<sup>[5]</sup>而且,这种体 制下,没有办法形成有效的救济,不可能形成现 在的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救济方式。这场体现在和 雇中的政府与市场的博弈,政府始终处于绝对的 主导地位,而市场往往处于下风、发挥的作用微 乎其微。

而且, 在元代, 很多官员都来自于"吏"这 一阶层:元仁宗是开科举,但限于古代科举制等 注重官员德行、才学选拔机制,应试人才浸溺于 "四书五经"等中寻章摘句,忽略对官员法律能 力的要求与培养。这导致最后选拔的官员(在地 方行政官亦是司法官)只懂得"之乎者也",严 重与司法现实脱节,司法水平普遍较低。而且, 因为只懂圣贤书的官员在司法实践中的能力不足, 催生了一个以通晓刑名律例、钱粮会计、文书案 牍等服务于官府的胥吏幕友的阶层。他们通过拟 律批写判词、批语、扎饬操纵司法,贪残凶狠, 经常引类呼朋, 串通信息, 上下交结, 狼狈为奸。 于是就出现了元代幕友、胥吏把持司法的局面。 幕友、胥吏的地位很低,靠寄生官府方得生存, 无稳定收入来源, 演变成了其中绝大多数是从司 法中牟取私利的"法棍", "和雇"便是他们攫 取私利的一个典型。

至元十九年十月,钦奉诏书内一款:"和雇和 买并依市价。不以何户计照依行例应当,官司随即 支价,毋得逗留刁蹬。大小官吏、权豪势要之家, 不许因缘结揽,以营私利。违者治罪。"[6]

司法官员大都是传统科举制度下选拔出来的,

<sup>[1]《</sup>元史·食货五》。

<sup>[2]</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091 页。

<sup>[3]</sup> 李治安:《蒙元帝国与13-14世纪的中国秩序》, 载《文史哲》2013 年第 6 期,第 43-50 页。

<sup>[4]</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74 页。

<sup>[5]《</sup>新唐书·韩婉传》。

<sup>[6] [</sup>元]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 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27 页。

对于和雇等法律制度不甚了解或因兼理职权范围过 大而无暇顾及和雇司法问题,而将和雇司法事务交 给胥吏幕友;而胥吏幕友并不对外负任何名义和责 任,只是将之视为"生财"之道,轻重、黑白随当 事人给的钱财而定,把司法玩弄于股掌之间。和雇 缺乏有力的法律救济。

#### 2. 官吏夤缘为奸, 贪污腐败

元代的吏治败坏前所未有,而且自中央到地方 "廉耻道丧,贪浊成风",甚而是一大批官居宰相 的官员亦是巨贪大恶,而且往往借机聚敛儿贪赃, 更有甚者御史等监察官贪赃也很厉害。[1]这在和 雇中便有着鲜明的体现, 元代吏治的混乱败坏在整 个和雇中充当着向役征化转变催化剂的作用, 使得 本应以"公平"为核心的官民劳役交易行为变得面 目全非,滑向了非法的恶性贪污腐败。官吏在和雇 中巧取豪夺, 营私舞弊非法盘剥, 和雇成为了民间 谈之色变的恶政,使得百姓苦不堪言,"至大三年 (1310年) 五月……皆恃赖官势, 贱买贵卖, 损民 取利,及将价钱中间克除好钞,移易昏钞,不得实 征到民。至如和买和雇递运脚价, 打角物色折收诸 物,亦皆作弊"。[2]在文献对整个元代和雇存在 问题的记载中,这样的吏治贪污、渎职、腐败等乱 象比比皆是:

至正三年……运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临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来,无不被扰。名为和顾,实乃强夺。一岁之中,千里之内,凡富商巨贾之载米栗者,达官贵人之载家室者,一概遮截,得重贿而放行,所拘留者,皆贫弱无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渗溺侵盗,弊病多端。既达京廒,又不得依时交收,淹延岁月,困守无聊,鬻妻子、质舟楫者,往往有之。[3]

从上面的船户被和雇的情形来看,官吏往往 在河道上设立关卡,扰乱正常的航运秩序,即使 是为官方运行粮食也被勒索卡要,必须交高额贿 赂才会被放行。长此以往,船户往往家破人亡, 难以维持正常生计,"淹延岁月,困守无聊,鬻 妻子、质舟楫者,往往有之"。而这些官吏又往 往是和雇法律制度的实际实施者和执行者,其反 而变成了他们手中们手中索贿的工具。而且官吏 还往往和地方权豪势要相互勾结,侵渔民利,"和 雇……支价……逗留刁蹬。大小官吏……因缘结 揽,以营私利"。[4]可以见得,官府与民间豪绅, 因缘结揽,营私害公,有的是克扣雇民的雇价,有的是贪污贿赂,有的是不支付价钞。还有的是直接侵吞应支付给百姓的和雇钱款,"至元十六年(1279年)冬十月戊子,张融诉西京军户和买、和雇,有司匿所给价钞计万八千余锭"。<sup>[5]</sup>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甚至诸王、驸马也成为了正常和雇秩序的腐败恶性力量,"诸王驸马经过州郡,从行人员多有非理需索,官吏夤缘为奸,用壹鸠百,重困吾民……和雇……给价。克减欺落者……"。<sup>[6]</sup>诸王、驸马往往私自和雇,"夤缘为奸,用壹鸠百",打着和雇的幌子肆意搜刮民脂民膏,隐瞒、包庇投下应当负有和雇义务的民户。

而在军事领域,亦概莫能外,"大德三年正月……江鲁南平定之后,军马别无调度,所司不知抚养,已致军前歇役数多,起补之间,官吏作弊……军户和雇和买、杂泛差役……"。<sup>[7]</sup>元代涉及军事的和雇事宜由枢密院管理,具体事务由军队中的奥鲁官负责。奥鲁官是军队中专门负责管理军人亲属的官吏,他们在涉及和雇时往往徇私舞弊,擅自征发军人亲属从事和雇劳役,从中渔利,甚至造成军心不稳。

#### 五、结语

元代的银本位制、纸币的发行、商品流通量的增加、海外贸易的繁荣等,都表明元在唐宋以来的商品经济基础上继续发展,商品化程度进一步深化,劳动力商品化的"和雇"便是具体表现之一。"和雇"古已有之,本是用于描述官民之

<sup>[1]</sup>李治安:《论元代的官吏贪赃》,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第32-41页。

<sup>[2]</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76-977 页。

<sup>[3]《</sup>元史・食货五》。

<sup>[4][</sup>元]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 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27 页。

<sup>[5]《</sup>元史・世祖七》。

<sup>[6][</sup>元]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 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32 页。

<sup>[7]</sup> 陈高华、张帆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174-1175 页。

间平等雇佣、依据市场价支付对价行为的术语, 其最初还含着对价雇佣、让利于民等仁政爱民的 美好愿望和初衷。元代和雇在社会中占有着重要 的地位,为此设立了专门负责和雇等事宜的官方 机构广谊司,甚至有大臣因精于和雇而得到重 用,官至极品。其范围、领域、深度等得以更进 一步地拓展,这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 联系。

然而,这在自然经济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专 制主义高度集权、官吏普遍恶性腐败的元代,和 雇变成元代的一大弊政, 法律制度起的作用十分 有限,似乎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和雇迟早会背离初 衷、朝着强制役征化的角度发展的命运。元代和 雇按户等高下、田产多寡分摊,其制弊端甚多, 由于官府给价甚微乃至于不给价, 而且往往非理 需索, 名为和雇, 实为强征, 最终变成变相的赋 役,成为百姓沉重的负担。时人便认为,和雇是 当时"六大弊政之一"——"山东军兵征行之苦, 站赤走迎之劳,食盐办课之重,和雇、和买之烦, 土木不急之工役,食用无益之贡献",动扰百姓, 劳民伤财,应当对其和雇程序、科派数量、雇价 等从法律上予以规范化、简明化、制度化。和雇 逐渐演变成元代的弊政,和官方不分"皂白", 一概遍科和桩配有关, "凡遇和雇、和买夫役, 坏问多寡,即行遍科"。[1]最终,和雇与各种赋 役一样,已成为"常法",亦即百姓必须承担的 劳役义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和雇已经像赋 役一般按"三等九甲"的户等由富到贫进行摊派, 承担的民众十分广泛,除了少数人,全民几乎成 了承担被摊派者。在唐宋大变革、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背景下,元代的和雇及其法律制度承继于前朝,并在前朝有着进一步的发展,后逐渐变成了苛政,因其所处的特殊时代背景而变得面目全非,甚而有百姓因负担不起和雇(实为强征),破产、逃亡或被没为奴隶的现象发生。

因而,构建起系统的和雇法律制度规范体系 显得更为迫切。为了革除如此弊端, 元代统治者 常以圣旨诏书的形式,颁布明确的和雇法律制度, "和雇和买并依市价。不以是何户计照依行例(注: 行市通例)应当,官司随即支价,毋得逗留刁蹬。 大小官吏、权豪势要之家,不许因缘结揽,以营 私利。违者治罪"。[3]然而"(法律)条文的规 定是一回事, 法律的事实又是一回事。某一法律 不一定能执行,成为具文。社会现实与法律条文 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差距",[4]"书本中的法 律"与"实践中的法律"天差地别。[5]元代和雇 法律制度并没有有效发挥其应有的功效。和雇制 度在商品化、还是役征化, 政府主导、还是市场 主导, 最终均滑向后者, 而吏治的败坏在这一过 程中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在这"不和而和"背后, 政府这只手始终占据着绝对的威势地位、和雇的 另一方的民众处在被支使和盘剥的地位, "和籴、 预买向赋税的演变,说明当时国家对经济干预的 力量非常强,它可以一定程度上改变经济发展的 方向", [6] 而因循商品经济所培养起来的价值规 律在整个和雇中作用微乎其微。这一些系列和雇 法律制度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减缓"和"向"不 和"的役征化转向的作用。

<sup>[1] [</sup>元] 胡祗遹:《民间疾苦状》,《紫山大全集》卷二三。

<sup>[2]</sup> 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卷)》,经济目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719-750页。

<sup>[3] [</sup>元] 完颜纳丹等撰:《通制条格校注》,方龄贵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527 页。

<sup>[4]</sup>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3 页。

<sup>[5]</sup> Roscoe Pound, Lawin Booksand Lawin Actions, 44AM.L.REV.12 (1910).

<sup>[6]</sup> 林文勋: 《唐宋社会变革论纲》, 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210 页。